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 (2014) 183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

疑难视频数据检验系统V1.0

送 检 单 位

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
“疑难电子数据挖掘与检验技术研究”课题组

检 验 类 别

委托检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83

第 1 页 共 6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疑难视频数据检验系统 V1.0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点	北 京	送样日期	2014 年 12 月 15 日	送 样 者	康艳荣
送检单位	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“疑难电子数据挖掘与检验技术研究”课题组		生产单位	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“疑难电子数据挖掘与检验技术研究”课题组	
送检单位	通讯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			
通讯资料	邮政编码	100038	电话	010-63267051	
检验依据	疑难视频数据检验系统 V1.0 测试方案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82 项功能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“疑难电子数据挖掘与检验技术研究”课题组送检的疑难视频数据检验系统 V1.0 进行检测，检验结果符合疑难视频数据检验系统 V1.0 测试方案的相关要求，详见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31 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廖才秋

审核：杨建

编制：马经强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通讯地址：北京 3817 信箱

邮编：100038 电话：(010) 63437336 传真：(010) 63460301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